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 FA4-3-034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5 日		頁次：1

98年8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8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置推選委員四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　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　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